

宁国动办规字〔2024〕1号

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修改、废止 和保留部分市国动办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策文件的决定

各区国动办，江北新区建交局，机关各处，各直属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经对本办 2011-2023 年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市国动办决定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分别予以修改、废止、保留：

一、对下列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作出修改（共 1 件）

对《关于印发<南京市人防办行政处罚有关规定>的通知》（宁防办规字〔2016〕3号）作如下修改：

1.文中“法规与宣传教育处”（包括文中简称“法规与宣教处”）修改为“发展规划处”；“行政审批服务处”修改为“工程建设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指挥通信与应急处”

修改为“人防应急指挥处”；“工程建设管理处”修改为“设施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2.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工程建设处（行政审批服务处）负责对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及违反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人防应急指挥处负责对违反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设施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负责对违反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发展规划处负责对行政处罚工作进行合法性审查。

3.第八条主要处罚依据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第十条罚款幅度修改为：依据《江苏省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最新版要求予以实施。

5.删除原发文机关中的南京市民防局。

二、对下列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予以废止（共 8 件）

（一）《关于规范人防行政权力申报材料的规定》（宁防办规字〔2012〕1号）

（二）《南京市人防查处破坏人防工程违法行为工作程序》（宁防办规字〔2012〕3号）

（三）《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宁防办规字〔2012〕4号）

（四）《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宁防办规字〔2012〕5号）

（五）《南京市人防办自建人防工程使用管理规定》（宁防办规字〔2013〕1号）

（六）《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定》（宁防办〔2006〕56号）

（七）《关于印发<2014 南京市社区人防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防办〔2014〕44号）

（八）《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政策执行要点的通知》（宁防办〔2022〕24号）

三、对下列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予以保留（共 13 件）

（一）《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民防知识教育的意见》（宁教中〔2011〕30号 宁防办规字〔2011〕2号）

（二）《南京市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筹集管理规定》（宁防办规字〔2016〕1号）

（三）《南京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及易地建设费征收细则》（宁防办规字〔2016〕2号）

（四）《南京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及易地建设费征收细则》（宁防办规字〔2018〕1号）

（五）《南京市优化小型简易工程建设项目人防审批服务办法》（宁防办规字〔2020〕1号）

（六）《关于转发<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宁防办规字〔2020〕2号）

（七）《关于印发<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与年度报告实施细则>的通知》（宁防办规字〔2022〕1号）

（八）《关于在本市高等院校、大中企业和社区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工作意见》（宁防办〔2002〕68号）

（九）《关于在本市高等院校开展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的

通知》（宁防办〔2005〕67号）

（十）《南京市结合民用建筑必须修建防空地下室标注的规定》（宁防办〔2008〕95号）

（十一）《关于〈南京市结合民用建筑必须修建防空地下室标注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宁防办〔2009〕25号）

（十二）《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民防局〈关于在中小学进一步普及和开展民防知识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防办〔2015〕139号）

（十三）《南京市人防审批事项有关问题处理办法》（宁防办〔2020〕91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修改文件及保留文件有效期至2029年8月15日。

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